

銘傳大學諮商與工商心理學系碩士班臨床心理學組 臨床心理兼職實習實施細則

03.19.2019.系務會議通過

04.10.2019.院務會議通過

05.02.2019.教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依據
依據〈銘傳大學國內外機構實習辦法〉與〈銘傳大學諮商與工商心理學系專業基本能力檢定實施細則〉訂定本系碩士班臨床心理學組臨床心理兼職實習實施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 第二條 目的
為提升學生專業素養及能力，配合〈心理師法〉之實施及協助本系碩士班臨床心理學組(以下簡稱臨心組)學生取得臨床心理師考試資格。
- 第三條 兼職實習資格
一、本系碩士班臨心組在學學生。
二、已修習心理病理學、心理治療與心理衡鑑領域課程者。
三、經本系碩士班臨床心理學組實習指導小組(以下簡稱臨心實習指導小組)評估後同意進行兼職實習者。
- 第四條 兼職實習機構類別
應為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機構，且經本系臨心實習指導小組同意認可，包括下列單位：
一、醫療院所。
二、法院與矯治機關。
三、社區心理診所或健康中心。
四、煙毒勒戒所。
五、學校諮商中心或資源教室。
六、其他正式立案之助人專業機構。
- 第五條 兼職實習機構條件
一、符合前條類別。
二、機構應至少有一位專任合格臨床醫事人員。
三、機構應提供符合本細則要求之實習內容、時數與督導。

四、不得為實習學生在職、兼職、擔任義工或離職未滿二年之單位。

第六條 兼職實習工作內容

- 一、一般心理狀態及功能之心理衡鑑。
- 二、心理發展、社會適應或認知、情緒、行為等偏差與障礙之心理衡鑑與心理治療。
- 三、精神官能症之心理衡鑑與心理治療。
- 四、精神病之心理衡鑑與心理治療。
- 五、腦部心智功能之心理衡鑑與心理治療。
- 六、其他臨床心理有關之自選項目。

第七條 兼職實習工作種類

- 一、心理衡鑑：運用衡鑑晤談及各種衡鑑工具與方式，形成個案概念化，提出診斷假設與介入策略，並撰寫衡鑑報告。
- 二、心理治療：包含個別與團體心理治療。
- 三、其他臨床活動：跟診、參與會診、醫療團隊會議或病房活動。
- 四、學術活動：參與個案討論會、讀書會等。

第八條 兼職實習時程與時數

以學校行事曆一學期十八週為原則，每週至少六至八小時（兩個半天）。實習單位另有要求者可依情況配合調整之。

第九條 兼職實習督導資格、職責、時數

- 一、兼職實習機構之督導應取得臨床心理師執照，並具備臨床經驗一年以上者。
- 二、學生若在非心理衛生專業機構實習，則由該機構資深醫事或專業人員擔任督導，並經臨床實習指導小組審核通過。
- 三、兼職實習機構之督導以提供臨床心理學專業知識與指導臨床心理實務為原則；學校督導教師則以輔助學生順利完成兼職實習為主。
- 四、整體督導時數須占當月工作時數 10% 以上，其中必須至少有一小時的面對面個別督導，其餘可為實習單位內的團體督導。

五、本臨心實習指導小組由本系持有臨床心理師證照之專任教師組成。

第十條 兼職實習申請程序

- 一、規劃兼職實習時程：符合前條資格之學生需於前一學期期末考週前提出申請。
- 二、擬定兼職實習機構：原則上由申請人自行接洽合乎本細則規定之兼職實習機構，取得實習機構接受實習之初步同意。
- 三、填妥〈臨床心理兼職實習課程修習申請書〉、〈臨床心理兼職實習計畫書〉、〈臨床心理兼職實習督導資歷表〉、〈臨床心理兼職實習機構同意書〉與成績單一併送臨心實習指導小組審查。
- 四、通過臨心實習指導小組審查後，學生應自行辦理請求兼職實習機構接受實習之申請作業，完成〈臨床心理兼職實習合約書〉。

第十一條 兼職實習費用

如實習單位須實習學生繳交實習費用，則由實習生自費繳納。

第十二條 兼職實習契約

兼職實習機構對實習學生的要求及權利義務之約定應訂定臨床心理兼職實習書面契約，以確保雙方之權益。

第十三條 兼職實習考核

- 一、兼職實習學生應於每學期實習結束前，請機構督導與學生就〈兼職實習表現評量表〉共同檢視討論學生表現，進行臨床心理兼職實習評量。該表由機構督導填寫後寄回給學校督導教師。
- 二、實習學生在實習結束後確實填寫〈兼職實習時數記錄表〉。經機構督導簽證後，請機構督導併同〈兼職實習表現評量表〉寄回給學校督導教師。後者審核後送交系辦存檔。
- 三、選修「臨床心理兼職實習（一）」3學分或「臨床心理兼職實習（二）」3學分，兼職實習成績考核以一學期／半年為單位，七十分為及格。由實習機構之督導及學校督導教師共同評定，各占實習成績之50%。

考核內容包括專業表現、實習態度、實習心得報告等。

第十四條 兼職實習學生行為規範

- 一、修習兼職實習之學生應接受實習機構之督導與臨心實習指導小組學校督導教師的定期督導。
- 二、實習學生於實習期間後應遵守實習機構之規定。
- 三、實習學生需嚴格遵守專業倫理及實習機構之相關倫理守則。

第十五條 變更兼職實習機構

- 一、若發現工作性質不符實習目標時，應儘速於一個月內與學校督導教師連繫協調之。
- 二、前項情況經協調但在二週內未能改善者，經學校督導教師同意並送交實習機構與臨心實習指導小組核備後，實習學生方得提出更換實習機構之申請。
- 三、更換實習機構以每學期一次為限。
- 四、違反本條規定者，該學期實習時數不被認可，但仍應完成實習工作，不得中途終止實習。

第十六條 評估機構

實習學生應於每學期兼職實習結束前針對所實習機構進行評估，作為往後合作之參考。

第十七條 本細則經系、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